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继续开展严厉打击在煤炭中掺杂使假等违法行为专项行动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1/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8_B4_A8_E9_c80_321924.htm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继续开展严厉打击在煤炭中掺杂使假等违法行为专项行动的通知（国质检执联函[2006]354号 2006年6月5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运行、煤炭经营监管部门，国家煤炭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根据国家质检总局、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严厉打击在煤炭产品中掺杂使假等违法行为专项行动的通知》（国质检执联函〔2005〕753号）要求，2005年全国各级质量技术监督、经济运行、煤炭经营监管部门会同工商、公安等部门联合行动，打击在煤炭掺杂使假等违法行为，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目前在煤炭生产、经营、运输活动中将煤矸石、石头、泥土，甚至建筑垃圾大量掺杂到煤炭中，以次充好，分层装运等违法行为仍未得到根本遏制。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规范煤炭市场秩序指示精神，国家质检总局、发展改革委决定继续在全国开展严厉打击在煤炭中掺杂使假违法行为专项行动。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工作内容（一）进一步加大对煤炭生产、经营、运输企业的储煤场，工业企业和城市煤炭用户的储煤场、装车点等场所发生的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二）依法查处未依法取得煤炭生产许可证的矿点和未依法取得煤炭经营资格证的企业的非法煤炭经营行为。（三）对煤炭生产、经营企业煤炭质量检测、控制手段是否完善，质量管理等规章

制度是否健全和落实，以及质量信誉状况进行检查，以此为基础建立企业质量档案，实行分类监管。

二、工作要求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是煤炭生产、消费量大的地区质量技术监督、经济运行、煤炭经营监管等部门要在煤炭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的技术支持保障下，针对辖区内煤炭掺杂使假等违法行为多发的区域和单位，制定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报告当地人民政府。

（二）各地质量技术监督、经济运行、煤炭经营监管部门要与工商、公安等部门密切协作，健全部门间、区域间互相通报和信息共享机制，进一步加大对煤炭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专项执法检查的力度。对违法行为严重的，煤炭经营监管部门要依法取消其煤炭经营资格，并提请工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对货值巨大的案件，要商请公安部门提前介入。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